

武汉光谷科技职业技术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

为了全面提高教学质量，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倡导良好的教风、校风，提高工作责任心和管理水平，杜绝各类教学责任事故（简称教学事故）的发生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教学事故分级

一般事故为三级，严重事故为二级，重大事故为一级。

二、教学事故的认定

（一）课堂教学环节中的事故

1. 备课

（1）授课前未按要求制定出课程教学大纲（含实践教学），责任事故为二级。

（2）未按时交《课程教学进度计划表》（含实践教学计划），责任事故为三级。

（3）未能在开课前准备供一周使用的教案，责任事故为三级。

（4）没有做好必需的教学模型、挂图、实验、实训、电化教学等课前准备工作，责任事故为三级。

2. 授课

（1）未经教务办公室同意，擅自变动上课时间，责任事故为二级。

（2）无教案上课一次三级，两次及以上，责任事故为二级。

（3）未经教务办公室同意，擅自请人代课，责任事故为三级。

（4）教师无正当理由，缺课的，责任事故为一级。

（5）教师上课非正当理由脱岗，迟到或提前下课的：5分钟以内，责任事故为三级；5分钟以上，责任事故为二级。

(6) 授课进度与授课计划相差 10%，责任事故为三级；相差 20%，责任事故为二级。

(7) 教师上课时使用手机或离开教室回复手机，责任事故为三级。

(8) 教师在课堂上发牢骚、泄私愤、讲脏话，造成不良影响，责任事故为一级。

(9) 教师仪表穿着不符合职业要求，责任事故为三级。

3. 辅导及作业

(1) 不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班辅导，责任事故为二级。

(2) 不按规定次数布置作业，经核查，少于授课计划总量的 1/4，责任事故为三级。

(3) 批改作业不认真，不及时，责任事故为三级。

4. 考试

(1) 不按教学大纲要求命题，命题严重超出教学大纲，份量和难度偏差较大，责任事故为二级。

(2) 在试卷的命题、印刷、保管、传送过程中失职泄密，责任事故为二级。故意泄密，责任事故为一级。

(3) 监考教师迟到、考场准备不充分造成考试延误 5 分钟以内，责任事故为三级。5 分钟以上，责任事故为二级。

(4) 考前十分钟试卷及考试必需品仍未准备好，责任事故为二级。

(5) 不按规定封装试卷，考后封装试卷数与考试人数不符，责任事故为三级。

(6) 不按时提供考卷、考情分析表及成绩登记表给教务办公室，责任事故为三级。

(7) 判卷评分不公正，单份试卷误差在 10 分以上，责任事故为二级；10 分以下，责任事故为三级。

（二）实习教学中的事故

1. 所负责管理的学生在实习中因管理不善，忽视安全生产教育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，对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，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，责任事故为一级。

2. 所负责管理的学生在实习单位打群架或故意破坏实习单位设施、设备，造成较严重的经济损失，2000 元以上，责任事故为一级；2000 元以下，责任事故为二级。

3. 忽视安全教育，学生在实习中发生一般安全事故，责任事故为二级。

4. 不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工作，造成学生思想混乱，并造成恶劣的影响（如：学生集体到学校及有关部门投诉），责任事故为一级。

5. 违反有关财务规定，虚报冒领，弄虚作假者，责任事故为一级。

6. 管理工作不到位导致学生在实习中被抓、被打，造成较坏的社会影响，责任事故为二级。

7. 不按巡查计划巡查，弄虚作假，出勤不实，责任事故为二级。

8. 对学生反映的情况不及时汇报、处理，敷衍了事，造成不良后果，责任事故为二级。

9. 不如实反映学生实习情况，虚报浮夸，责任事故为三级。

（三）教学管理中的事故

1. 教室管理

（1）在上课时，未按时打开教室造成上课延误 5 分钟以内，责任事故为三级。5 分钟以上，责任事故为二级。

（2）教学设施（含电源、桌椅、投影仪、扩音机等）故障，不及时报修或报修后三天内不维修而影响正常上课，责任事故为三级。

2. 教材管理

（1）错订教材，总值达 1500 元，责任事故为三级。

（2）没有按时报出教材或教材采购没及时买到教材而影响开课，责任事故

为二级。

3. 学籍管理

学生学籍差错 5 人次以下，责任事故为三级；5-10 人次，责任事故为二级，10 人次或以上，责任事故为一级。

4. 仪器设备管理

管理不善造成教学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价值达 500 元以内，责任事故为三级。500 元以上的，责任事故为二级。

5. 排课

因安排调度不当或通知不及时，造成教室或场地使用冲突，责任事故为三级；上课延误 15 分钟以上，责任事故为三级。

6. 其他

(1) 授课教师不按要求填写“教学日志”二次，责任事故为三级。

(2) 不如实填写工作实录和虚报教师工作量，责任事故为二级。

(3) 伪造听课记录，责任事故为三级。

(4) 干扰学生评教和同行评教，责任事故为二级。

三、教学事故的处理

1. 事故的报告

事故发生后，由发现人或当事人及时向教务办公室报告。各级教学组织的负责人对教学事故知情不报，应列为事故责任人，并按同级事故处理。当事人瞒报或报复事故的发现人，加重处理，直至按程序辞退。当事人主动报告事故，并积极弥补过失，挽回损失，可减轻处罚。

2. 事故的认定及处理权限

二级以上事故由校长办公会认定；三级事故由教务办公室会同所在部门报经分管校领导认定。事故认定后，按事故的发生所在部门，分别由所在部门及教务办公室处理。处理后做出书面记录（填写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表），并

报办公室一份备案。

3. 事故责任人的处理

依据《武汉光谷科技职业技术学校行政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第三章的相应条款进行处理。

四、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教务办公室。